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001	1	001	001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001	1	001	001	办公用品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长洋竞磋(服务) 2025-00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宁市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 QHCY-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261840.00 元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供应商(乙方): 西宁市华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西宁市华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培训项目、时间、地点、内容和人数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培训班次	培训人数	培训地区	备注
1	中式、西式面点 (含拉面工)	100	1	30	城东区	
2	中式烹饪+创业	280	1	30	城东区	
3	中式烹饪+创业	280	1	30	大通县	

二、培训要求

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新培训、新产业、新业态,充分考虑培训内容是否能与直接发展生产和实现就业相衔接,着力打造可复制、可借鉴的精品班、特色班、提升班。

1、重点开展就业率较高的职业技能培训。

2、每期培训班以“理论主讲+现场观摩(实操)教学”为主要教学方式,每天培训课时不得少于8个课时。每期培训班实操技能不少于总学时的50%,职业素质培训不少于总学时的10%。

3、培训班要提供服务指南,明确班级管理制度、课程安排、考勤纪律等。

4、乙方须保证参训学员培训期间人身安全,并购买学员人身意外保险,同时提供现场教学所必须的残疾人辅助器具。

5、乙方做好培训学员筛选报名工作,报各培训地所在残联审核报备,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培训班全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档案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即一正两副;电子档案一份),内容包括: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报名登记表、学员培训情况登记表、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表(含职称、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培训班开班审批表、学员考勤表、培训考核报告、信息简报、总结、培训教案及电子课件、学员合影和授课影像资料(照片、视频,分辨率300dpi以上)等,实现培训要素全程可追溯。

6、培训过程中，乙方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培训结束后，由甲方现场开展满意度测评，培训人员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新增就业、再就业率要达到培训总人数的20%以上，并向市残联提供培训质量评价报告。

7、培训班开班前5天，将开班报告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残联，培训工作于2025年7月底前全面结束。

8、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不定期抽查，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录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安全实施。

三、培训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次培训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26184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培训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经费，人民币：157104.00元，大写：拾伍万柒仟壹佰零肆圆整）。培训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经费，人民币：104736元，大写：拾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圆整。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服务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

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协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 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 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 均视为单方面违约,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 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 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其他约定: 无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协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 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 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 均视为单方面违约,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 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 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其他约定: 无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海东

地 址: 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体育公园向北100米

联系电话: 0971-6163831

乙方(盖章): 西宁市华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禄马印永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南小街支行

账 号: 400067275412011

联系电话: 0971-5511252

签约时间: 2025年 6月 19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长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果克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9号公馆西区28-211号

联系方式: 0971-3654217

备 案 时 间: 2025年 6月 19日